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八年

第**九四〇九**次会议

2023年8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临时逐字记录

主席：	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阿尔巴尼亚.....	霍查先生
	巴西.....	弗朗萨·丹内塞先生
	中国.....	耿爽先生
	厄瓜多尔.....	蒙塔尔沃·索萨先生
	法国.....	布罗德赫斯特·埃斯蒂瓦尔夫人
	加蓬.....	恩格耶马·恩东夫人
	加纳.....	伊萨哈库先生
	日本.....	志野夫人
	马耳他.....	加特女士
	莫桑比克.....	阿丰索先生
	俄罗斯联邦.....	涅边贾先生
	瑞士.....	贝里斯维尔夫人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努赛贝夫人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卡里乌基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23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3/587)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AB-0601)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 (<http://documents.un.org>) 上重发。

23-25773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3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23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23/587)

主席 (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S/2023/641，其中载有法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23/587，其中载有2023年8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

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巴西、厄瓜多尔、法国、加蓬、加纳、日本、马耳他、莫桑比克、瑞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表决结果如下：13票赞成，零票反对，2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2695 (2023) 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卡里乌基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法国作为执笔方所作的努力。

联合王国今天本着妥协和协商一致的精神投了赞成票。联合王国是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坚定支持者，该部队在维护蓝线两侧的和平与稳定、防止更多对该地区造成灾难性后果的事态升级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第1701 (2006) 号决议始终很明确：授权联黎部队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其人员的行动自由并履行其职责。第2695 (2023) 号决议明确坚持这一原则。我们感到高兴的是，阐明联黎部队行使行动自由的长期授权的措辞得到了保留，该措辞允许联黎部队进行独立巡逻并对侵犯蓝线的行为作出快速反应，是去年为此目的而添加的。然而，联黎部队仍然无法前往蓝线边界沿线的一些地点，包括绿色无国界协会的站点，这令人无法接受，尤其是因为真主党自己承认违反第1701 (2006) 号决议储存了武器。

联黎部队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的支持对蓝线两侧的局势产生了积极影响。因此，令人失望的是，后勤支持——重要的合作标志——已从今年的任务中删除。联合王国长期以来一直自豪地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并且我们将继续支持黎巴嫩武装部队和黎巴嫩国内安全部队，它们是黎巴嫩稳定的支柱。

这项任务授权已获通过，我们期待联黎部队提供黎巴嫩需要的稳定，并向其人员致敬。

弗朗萨·丹内塞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我赞扬法国作为执笔方在谈判中所做的细致工作。我们也感谢所有安全理事会成员建设性地参与整个过程。

巴西是黎巴嫩的亲密朋友，并为我国庞大的黎巴嫩裔社区而感到自豪，长期以来一直参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联黎部队) 的工作，并带着责任感和承诺参加了谈判。我们充分理解并同样认为，必须保持联黎部队现有的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但我们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法国经过缜密谈判进程最终提出的案文丝毫没有削弱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因为它确保该特派团将继续在安理会的支持和认真关注下，完全自由地开展行动。此外，案文解决了黎巴嫩的一些关切，同时也向这个友好

国家及其政治领导人发出了一个强有力的信息。巴西将继续坚定不移地支持该特派团。我们坚定支持它维护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活动，特别是在目前情况下。我们重申对黎巴嫩和兄弟般的黎巴嫩人民的承诺。

耿爽先生(中国)：由于付诸表决的草案没有充分解决当事国和安理会成员关切，刚才安理会未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联黎部队授权延期决议，中方对此表示遗憾。

尊重当事国主权和领土完整是维和行动开展的基本前提。当事国同意是维和行动的根本指导原则，当地民众的理解配合是特派团顺利开展工作的必要条件。我们支持联黎部队在履行授权时进一步加强同黎巴嫩政府和军队的沟通，同时与当地民众良性互动，主动增信释疑，切实提升维和工作的实效。

当前，“蓝线”附近安全形势依然复杂脆弱，希望有关各方严格落实安理会决议要求，充分利用联黎部队的联络与协调安排加强沟通，避免任何可能导致局势升级的行动。

黎巴嫩此前曾多次就“蓝线”以北有关地名称谓问题致函安理会主席。对于黎方的意见和诉求，安理会应予重视并妥善处理。

作为联合国维和行动重要出兵国之一，中方一直高度重视维和人员安全问题，期待有关各方为联黎部队履职创造有利的环境，全面保障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安全。

作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联黎部队的重要出兵国，我们愿同国际社会一道，继续支持联黎部队履职，为维护黎巴嫩的和平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志野夫人(日本)(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执笔方法国作出不懈努力，在第2695(2023)号决议案中达成敏感的平衡，同时考虑到来自实地的反馈、东道国和该地区的声音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种意见。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开展活动是为了黎巴嫩南部的安全与稳定，并为生活在那里的

民众提供支助。自2006年以来，联黎部队一直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的任务授权开展行动。由于联黎部队所处环境日益具有挑战性，安理会必须要支持其在黎巴嫩和该地区不可替代的职能。为使联黎部队继续履行任务授权，为当地民众服务，我们认为必须确保联黎部队一如既往地享有通行自由。我们也确认，联黎部队一如既往地与黎巴嫩武装部队密切合作。有了安理会大力支持的这一延长后的任务期限，我们相信联黎部队将继续在实现该地区稳定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期待继续就这一重要问题与安理会其他成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接触。

最后，我相信这将是美国担任安理会主席任期结束前的最后一次会议，我谨感谢美国在托马斯-格林菲尔德大使及其团队的领导下，在担任主席期间所作的出色工作。

伊萨哈库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执笔方法国努力与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合作，以确保就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第2695(2023)号决议达成广泛一致。

作为一个长期的部队派遣国，我们认为，联黎部队继续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重申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的独立性。

我们继续敦促以色列和黎巴嫩政府努力实现永久停火，并充分尊重“蓝线”。

我们强调，急需巩固黎巴嫩武装部队和国家安全机构在黎巴嫩领土上的权威，并指出，在这方面，必须早日以注重该国国内情况的方式解决黎巴嫩的政治安排。

我们重申联黎部队人员安全和安保的重要性，重申各方必须停止可能危及人员安全和安保的行动。

根据我们在安理会通过第1701(2006)号决议期间所给予的支持，我们始终坚决支持国际上为维持以色列和黎巴嫩之间停火和促进两国间和平所做的努力。

霍查先生(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黎巴嫩

局势依然困难,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存在和行动对该国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正是虑及这一必要性,我们与执笔方法国——我们感谢其辛勤工作和努力——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今天通过的任务期限延长过程中通力合作。

联黎部队的存在对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仍然至关重要。我们深信,加强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更有利于该国及其人民,也有利于实地和其他地方的和平与安全。因此,根据我们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我们强调,联黎部队享有通行自由和畅通无阻的准入以及执行任务的独立性非常重要,实地的安全局势反映了这种必要性。我们认为,联黎部队维和人员的通行自由和安全对于执行任务始终至关重要。我们对第2695(2023)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重申,联黎部队必须能够且拥有充分权能,在不受干涉或强加的情况下执行其重要任务,为该国、其人民及其未来提供支助,并支持联合国为黎巴嫩和更广泛区域的和平与安全采取的行动。

涅边贾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对法国提交的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第2695(2023)号决议投了弃权票,原因是在艰难的谈判过程的最后阶段对案文作了一系列非常有争议的改动。我们感到遗憾的是,今天付诸表决的最后案文未能保持执笔方先前达成的脆弱妥协。

我们一贯的出发点是,必须考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遣队所驻扎领土的东道国的意见,就当前的情况而言是黎巴嫩,其领导人一再向安全理事会成员发出明确信息,表示需要加强临时部队、黎巴嫩共和国政府及其军队之间的协调,目的包括确保实地联合国人员的保护和安全。

我们要强调,我们在表决中的立场完全是基于我们不同意决议中的某些措辞。与此同时,我们继续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活动,这些活动在蓝线沿线持续紧张的情况下发挥关键的稳定作用。我们希望今天通过的决议不会使黎巴嫩南部的局势复杂化。

我们呼吁联黎部队领导人就其在行动区内的行动继续与黎巴嫩政府进行协调。

努赛贝夫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英语发言):事实是,蓝线一带的紧张局势达到了2006年战争以来未见过的程度。过去一年来,真主党每天都在嘲弄第1701(2006)号和第1559(2004)号决议。它建起混凝土军事哨所和瞭望塔,进行实弹军事演习,并阻止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的通行自由,同时公然袭击维和部队。它还积极推动黎巴嫩各种危机延续下去,阻挠对贝鲁特港口破坏性爆炸事件的调查,使关键的国家机构陷于瘫痪。这些极具煽动性的行动使本地区面临危险升级的威胁。正因如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广泛谈判中与执笔方和安全理事会成员一起努力,以确保联黎部队的任务授权处理损害其核心履职能力的实地事态发展。

正如秘书长所报告的那样,联黎部队继续面临通行自由方面的挑战,并且缺少对值得关注地点的准入。因此,我们寻求对案文予以改进,以更好地处理这些挑战,支持联黎部队努力维护黎巴嫩南部和整个地区的平静与稳定。因此,我们欣见第2695(2023)号决议案文中增加关于联黎部队独立性的明确措辞。案文呼吁黎巴嫩政府为联黎部队迅速、全面出入联黎部队要求出入的场址提供便利,包括“所有值得关注的地点”。我们强调,黎巴嫩政府必须履行其在联黎部队行动自由方面的责任,它已多次未能做到这一点。

我们本希望执行部分第15段不像在第2650(2022)号决议中那样含糊不清,但我们必须明确指出,第15段的案文只是承认《部队地位协定》在协调大规模部队调动方面的设想。绝不能解释或滥用它来拖延、阻碍或限制联黎部队的行动自由或独立行动的能力。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请求,该决议第一次明确提及联黎部队需要能够进入未经许可的射击场。执行部分第16段的明确措辞进一步确认了联黎部队明确的行动自由,其中明确指出,不应限制或阻碍预先通知或不预先通知的巡逻。

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执笔方法国就我们的提议积极开展工作,并在最后案文中反映了这些提议。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该决议投了赞成票。

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作了不必要的妥协,删除了不加限制提及以色列占领盖杰尔的部分,这在以前的草案中都有,而且我们认为,它在安理会得到了广泛支持。我们原本还希望草案明确提到阻碍联黎部队行动自由及其到达所有重要地点的能力的障碍越来越多,包括真主党下属的绿色无国界协会放置集装箱的地区。关于相关地点的措辞应有助于联黎部队今后更密切地监测这一活动。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无法理解为何在点名真主党及其团体时犹豫不决,这些团体正在大力破坏联黎部队在其行动区内执行任务的能力。任何妥协都不会改变这样一个事实,即通过与真主党合作在黎巴嫩寻求进展只会带来失望和痛苦,尤其是对黎巴嫩人民而言。我们还谴责旨在压制黎巴嫩呼吁和平的声音,同时为寻求破坏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敌对声音提供平台的图谋。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一贯致力于支持黎巴嫩的安全与稳定,并将继续如此。17年前,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密切参与了结束以色列和真主党之间战争的区域和国际努力,尤其是帮助向安理会转达了区域的看法。今天,我们继续发挥这一作用,把黎巴嫩人民和整个区域的利益放在首位。我们期待着黎巴嫩能够稳步走向稳定、改革、和平与发展的那一天。

主席女士,由于这是你主持的最后一次会议,我愿与其他人一道祝贺你和你的团队成功担任了主席,并祝愿阿尔巴尼亚下个月一切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美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美国高兴地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授权投赞成票。我们感谢决议草案执笔方法国为使我们走到这一步所作的一切努力。

我们非常感谢这一重要特派团的男女工作人员为

黎巴嫩人民和广大地区争取更加稳定和繁荣的未来所做的工作和牺牲。联黎部队人员不受任何限制地履行职责的能力至关重要。我们长期以来一直对某些行为阻碍特派团行动自由的行动感到关切。

具有重要意义的是,今天通过的第2695(2023)号决议的措辞坚决重申联黎部队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并且能够进行预先通知或不预先通知的巡逻。必须充分执行这些建议,确保联黎部队在执行任务时不面临不可接受的障碍。

我们知道,联黎部队一直无法进入蓝线两侧一系列令人不安的地点,包括非法射击场、绿色无国界协会地点、火箭发射场和隧道地点。显然,这些地点的主要目的是便利真主党在黎巴嫩南部蓝线一带的行动。这限制了特派团充分实现任务授权中规定的指令,并妨碍了特派团降低发生冲突可能性的能力。

美国作为黎巴嫩的坚定伙伴,呼吁黎巴嫩政府采取更多步骤,确保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全面执行任务授权。这包括采取额外步骤,减少对联黎部队行动自由的任何限制。我们继续支持为解决其他限制所作的努力,并认为秘书长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报告,就今后的工作提出建议,将是有益的。

我们致力于解决绿色无国界协会的活动问题。美国财政部本月早些时候就绿色无国界协会支持真主党的活动对其及其领导人进行了制裁。我们在宣布这些制裁时明确表示,我们将继续支持黎巴嫩民间社会团体保护黎巴嫩的自然环境,同时不懈打击真主党及其支持网络。

我们认为,今天通过的决议以及对它的广泛支持,再次确认了联黎部队的强有力任务授权和行动自由。因此,我们坚决支持该决议草案。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我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穆拉德女士(黎巴嫩)(以阿拉伯语发言):事实上,我本来不打算发言,也没有准备书面发言。不过,我刚才在我面前的纸上记下了几点。因此,我的发言

将是即兴的，发自内心的。

首先，我谨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的身份并代表黎巴嫩政府，感谢安理会所有成员在这一漫长曲折的道路上努力倾听黎巴嫩的关切，并在今天通过的第2695（2023）号决议中反映这些关切。我还要特别感谢决议草案执笔法国作出努力，以求达成一项至少能够赢得所有成员协商一致的案文。

遗憾的是，这是第一次有安全理事会两个成员在关于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表决中投弃权票。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

首先，我要在这个讲台上重申，我国致力于第1701（2006）号决议，致力于在黎巴嫩实地部署维持和平部队的要求。我们年复一年地通过黎巴嫩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正式信函提出这一请求，要求延长联黎部队的任务期限。也就是说，他们在黎巴嫩存在是因为黎巴嫩提出了请求。部队是用来维持和平、而不是强加和平的。

令人遗憾的是，该案文没有充分反映黎巴嫩的所有关切。它没有考虑到实地局势的具体特点。我并不是说黎巴嫩的某些团体或个人反对这项决议、而其他则赞成。我说的是主权问题。黎巴嫩作出巨大努力提出案文修正案，只是为了维护黎巴嫩和黎巴嫩政府的主权。联黎部队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但前提是黎巴嫩政府协调。黎巴嫩从未拒绝、谴责或反对联黎部队享有的行动自由。然而，在漫长的谈判过程中，显然必须控制这种行动自由，首先是为了维护部队的安全，其次是为了让他们根据第1701（2006）号决议和《总部协定》执行任务。

关于盖杰尔或盖杰尔以北地区，黎巴嫩并未请求更改地名。相反，我国要求改正和纠正这一名称的用法，特别是盖杰尔村以北只是一个方向概念，而不是新地名。在这方面，在延长与任务有关的决议时，首次使用了“盖杰尔以北地区”。因此，这方面的任何纠正都应该通过延长决议来进行。因此，这一请求是与编辑有关的问题，而不是更改名称。

关于盖杰尔北部的占领或存在，我们必须直言不讳。秘书长在他的信（S/2023/587）中表示得很明确，联合国的说法也很明确，这种存在就是占领。我们重视秘书长报告使用前后一致的措辞。我们不能挑挑拣拣；这没有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特殊性。我们在联合国会场和决策机构中讨论的内容把我们带到了柏拉图式的境界。我们作为在此工作的外交官所读到的叙述和乌托邦式理想让我们期待在现实中达到这种境界，但现实世界截然不同。这些案文和叙述必须能够反映当地现实，并考虑到局势的敏感性和特殊性。否则，就会出现案文与现实的割裂。这进而又会造成挫败，使我们无法获得我们都在寻求的好处。我们所有人都有共同的目标，但我们采取的方式和方法不同。俗话说，细节决定成败。

最后，延长联黎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属于《联合国宪章》第六章的范畴。这是应黎巴嫩的请求促成的。这不是强加给黎巴嫩的。那么，为什么要在决议中使用与根据第七章通过的决议非常相似的措辞，就好像我们处理的是一项伪装成与第七章有关的决议？我们为什么要自讨苦吃？为什么要毫无缘由地制造紧张气氛？

这项决议和联黎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存在是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冲突的结果。这项决议不是由于一群黎巴嫩人与联黎部队发生冲突而产生的。为什么要歪曲冲突，给人留下这样一种印象：问题发生在属于黎巴嫩国家结构一部分的一群黎巴嫩人和联黎部队之间？事实并非如此。联黎部队与南部人民的关系非常好。

联黎部队在发挥维持和平作用的同时，还开展发展项目。这些速效项目在联黎部队和南部人民之间架起了桥梁。我说到“人民”，不是指某一群人。相反，我指的是黎巴嫩南部全体人民。没有必要制造争端，因为没有理由这样做。该案文应有助于建立安全、稳定与和平，这是我们都希望实现的目标。让我们把案文变成一种支持，而不是紧张气氛的源头。

主席女士，我们通过你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

成员。黎巴嫩重申对安理会所有决议的承诺。我们的要求是恰当的。我们在讨论决议案文时,必须考虑到

人们的关切和政府的要求——因为政府更了解情况。

上午11时10分散会。